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场内简称:信诚 300)		
基金主代码	1655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2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632,416.5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沪深 300 指数 分级 A(场内简称: 信诚 300A)	信诚沪深 300 指数 分级 B(场内简称: 信诚 300B)	信诚沪深 300 指数 分级(场内简称:信 诚 300)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51	150052	16551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0,622,253.00 份	60,622,254.00 份	75,387,909.5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通过对沪深 300 指数的跟踪复制,为投资人提供一个投资沪深 300 指数的有效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指数,即按照沪深 300 指数中成份股组成及在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

	<p>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p>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信诚沪深 300 A 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信诚沪深 300 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p>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A 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唐世春	尹东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shichun.tang@citicpru.com.cn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021-51085168	010-6759509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ticpru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76,847.65
本期利润	-5,694,970.9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9,362,050.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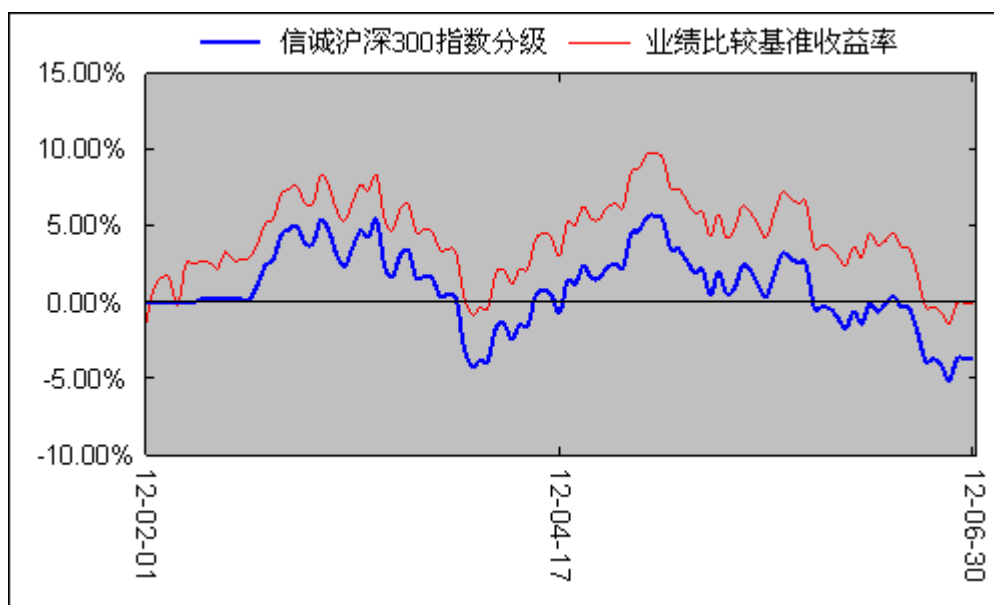
4、本基金合同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报告期为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14%	1.02%	-6.15%	1.04%	0.01%	-0.02%
过去三个月	0.10%	1.06%	0.29%	1.07%	-0.1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0%	1.03%	-0.05%	1.10%	-3.65%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2 月 1 日)。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

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2%。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7 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雅楠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数量分析总监兼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 年 2 月 1 日	-	15	统计物理学博士,CFA,15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拥有丰富的量化投资和指数基金管理经验。曾任职于加拿大 Greydanus, Boeckh & Associates 公司和加拿大道明资产管理公司(TD Asset Management)。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v1.2》,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

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 年上半年,海内外经济和资本市场形式错综复杂。欧债危机不断袭来的利空因素叠加国内疲弱经济数据使 A 股市场宽幅震荡。新年后虽然奥地利和法国接连失去 AAA 评级,但是欧央行藉 LTRO 释放流动性,美联储将零利率环境从 2013 年中延长至 2014 年末,刺激市场反弹。进入第二季度后,欧债危机随着希腊政治的动荡、法国大选和西班牙银行业风险加大而出现不确定性,动摇了投资者信心,欧元兑美元一路下滑,一度跌破 1.23,而美元指数也突破 83,创一年半以来新高,全球风险偏好大幅降低。6 月末的欧盟峰会同意向西班牙银行提供救助资金,承诺使用 EFSF 和欧洲稳定机制支持主权债,暂时提振了市场信心。

国内 A 股也在去年大幅调整之后及海外市场带动下,新年迎来一波“小阳春”。但是工业增加值走低,CPI 和 PPI 双双进入下行通道,PMI 在荣枯线附近徘徊,终端需求疲软。央行上半年季接连采取数量和价格工具组合拳,推动利率市场化。今年二度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向市场注入流动性,并年内第一次降息,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然而,市场对实体经济持续下滑更趋担忧。外汇远期结售汇逆差扩大,创年内新高,人民币贬值预期增加,热钱持续外流。A 股上半年走势呈现“M”字形,上证综指半年末试探年初最低位,上半年涨 1.18%,深证成指则表现较优,涨幅 6.52%。沪深 300 指数同期涨 4.94%,中证 500 指数则上升 6.25%。

本基金于 2 月 1 日成立,2 月 17 日封闭期结束并上市。自基金成立以来,我们利用量化模型在震荡市场环境及处理每日频繁的申购赎回现金流中,有效地管理跟踪误差。

作为首只应用股指期货的沪深 300 指数分级基金,本基金为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提供了三款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工具,并且分级份额在场内交易。场内交易的活跃度也可以反映投资者的关注与对市场走势的交易特征。在市场超跌反弹期间,信诚 300B 的杠杆性放大了指数反弹的波动性,为投资者提供了波段式投资工具,信诚 300 整体也出现了整体溢价机会,使套利投资者可以利用配对转换机制从中获取套利收益。同时信诚 300A 也在市场下跌期间提供了稳定收益的机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股指期货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70%,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5%。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在 0.3%之内,年化跟踪误差为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市场在探寻经济底和政策博弈以及企业盈利中继续筑底并震荡上行。外围风险和通胀下行态势为国内刺激政策留下空间。以稳增长为目的的货币和财政政策将继续发力,市场有望在经济基本面企稳后,重新进入上升通道。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最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首席运营官(会议主席)、副首席运营官、风险控制总监/专员、数量研究员、交易总监、运营总监、基金会计主管。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

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 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需经处理估值的操作人员、复核估值的复核人员和基金运营总监三人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

3. 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平均拥有 6 年金融从业经验和 3 年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从业和基金估值经验。

4.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信诚沪深 300 份额、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于本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87,547.44
结算备付金	1,065,247.39
存出保证金	310,65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549,909.83
其中：股票投资	178,459,909.8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9,09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79,442.99
应收利息	101,780.15
应收股利	259,993.05
应收申购款	10,01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49,027.90
资产总计	191,113,61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31,021.53
应付赎回款	3,472.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1,250.95
应付托管费	33,275.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78,226.7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54,318.75
负债合计	1,751,565.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6,632,416.55
未分配利润	-7,270,365.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362,05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113,616.46

注：1、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96,632,416.55 份。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的基金份额净值 0.914 元，基金份额总额 75,387,909.55 份。下属两级基金：信诚 300A 的基金份额净值 1.027 元，基金份额总额 60,622,253.00 份；信诚 300B 的基金份额净值 0.899 元，基金份额总额 60,622,254.00 份。

2、本基金合同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报告期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无上年度末可比数。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2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2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906,104.06
1. 利息收入	605,301.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0,030.05
债券利息收入	90,277.6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64,993.77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906,042.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848,821.5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9,340.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51,600.00
股利收益	2,118,161.6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71,818.5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54,370.46
减：二、费用	2,788,866.88
1. 管理人报酬	981,577.81
2. 托管费	215,947.17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290,290.0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301,051.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4,970.9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4,970.94

注：本基金合同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报告期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2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2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0,308,688.61	-	390,308,688.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94,970.94	-5,694,970.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3,676,272.06	-1,575,394.68	-195,251,666.7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7,744,167.03	3,642,325.07	161,386,492.10
2. 基金赎回款	-351,420,439.09	-5,217,719.75	-356,638,158.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6,632,416.55	-7,270,365.62	189,362,050.93

注：本基金合同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报告期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俊锋	桂思毅	詹朋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2011]1472 号文）和《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2]42 号文）批准，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2 月 1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8 日募集, 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且扣除认购费用后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 390, 145, 245. 77 元, 利息人民币 163, 442. 84 元, 共计人民币 390, 308, 688. 61 元。上述认购资金折合 390, 308, 688. 61 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出具了 KPMG-B(2012)CR No. 0003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100%, 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 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 9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 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 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会计报表附注 6.4.2 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2 年 2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负债的目的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配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 6.4.4.4 (a) (iii) 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卖出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iii)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

(c)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另外对金融资产的特殊情况处理如下:

(a) 股票投资 (i) 对因特殊事项长期停牌的股票, 2008 年 9 月 16 日之前按停牌前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自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 如该停牌股票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 则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估值。即在估值日, 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ii)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未上市的股票,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iii)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iv)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 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v)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 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 其两者之间的差价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确认为估值增值。

(b) 债券投资 (i)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列示的债券按估值原则确认的相应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列示的债券按估值原则确认的相应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ii)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iii)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iv)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c) 权证投资 (i)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ii)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 则按成本计量。(iii)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d) 股指期货投资

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合约, 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 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

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报告期,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改变。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消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交易日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于除权除息日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根据《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规定,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根据《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规定,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根据《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规定,计费时间从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标准为本基金的资产净值的 0.02%/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 5 万元(即不足 5 万元部分按照 5 万元收取)。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包括信诚沪深 300 份额、信诚沪深 300 A 份额、信诚沪深 300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信诚沪深 300 A 份额与信诚沪深 300 B 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差错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 号文、[2001]61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5]11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 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 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 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 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 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 50% 计算个人所得税。
- (5) 自 2005 年 1 月 24 日起, 基金买卖 A 股、B 股股权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按照 0.1% 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 该税率上调至 0.3%。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 由 0.3% 降至 0.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证券交易印花税改为单边征收, 即仅对卖出 A 股、B 股股权按 0.1% 的税率征收, 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 (6)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股东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外方股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股东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控制的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本基金合同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2 年 2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81,577.8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1,715.73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2 年 2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5,947.17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过本基金。本基金合同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B(场内简称:信诚 300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1,100.00	0.10%

1、以上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份额均为本基金的 B 级份额及其所占 B 级份额的比例。

2、除上表所示外,本基金其它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合同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无上年末可比数。

3、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2 年 2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787,547.44	31,139.33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1,065,247.39 元。(本基金合同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本基金合同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9 期末（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500	山西证券	2012-05-15	筹划资产收购事项	8.19	-	-	20	141.51	163.80	-

注：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山西证券”仍未发布复牌公告。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78,459,909.83	93.38
	其中：股票	178,459,909.83	93.38
2	固定收益投资	9,090,000.00	4.76
	其中：债券	9,090,000.00	4.7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52,794.83	0.97
6	其他该项资产	1,710,911.80	0.90
7	合计	191,113,616.4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202,107.08	0.63
B	采掘业	18,434,972.01	9.74
C	制造业	55,501,121.37	29.31
C0	食品、饮料	11,614,910.34	6.13
C1	纺织、服装、皮毛	104,452.47	0.06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208,731.53	2.22
C5	电子	243,500.53	0.13
C6	金属、非金属	12,733,342.41	6.72
C7	机械、设备、仪表	18,870,023.25	9.97
C8	医药、生物制品	7,726,160.84	4.08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73,842.65	0.67
E	建筑业	5,121,549.32	2.7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854,284.41	2.04
G	信息技术业	6,388,402.51	3.3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956,640.26	2.62
I	金融、保险业	52,283,993.81	27.61
J	房地产业	7,939,586.65	4.19
K	社会服务业	1,322,466.31	0.7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380,642.14	0.20
M	综合类	4,968,624.51	2.62
	合计	163,628,233.03	86.41

7.2.2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897,250.00	0.47
C	制造业	5,785,159.80	3.06
C0	食品、饮料	642,785.00	0.34
C1	纺织、服装、皮毛	714,853.80	0.38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985,285.00	0.52
C5	电子	1,955,703.00	1.03
C6	金属、非金属	696,213.00	0.37
C7	机械、设备、仪表	790,320.00	0.42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27,360.00	0.81
E	建筑业	1,959,071.00	1.03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835,809.00	0.44
I	金融、保险业	2,297,840.00	1.21
J	房地产业	760,347.00	0.40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768,840.00	0.41
M	综合类	-	-
	合计	14,831,676.80	7.8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899,440	5,387,645.60	2.85
2	600036	招商银行	451,899	4,934,737.08	2.61
3	600000	浦发银行	532,040	4,325,485.20	2.28
4	601328	交通银行	935,620	4,247,714.80	2.24
5	601166	兴业银行	288,488	3,744,574.24	1.98
6	600030	中信证券	286,000	3,612,180.00	1.91
7	600519	贵州茅台	13,816	3,304,096.40	1.74
8	601088	中国神华	144,344	3,244,853.12	1.71
9	600837	海通证券	299,537	2,884,541.31	1.52
10	000002	万科A	323,353	2,881,075.23	1.52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1	华能国际	236,800	1,527,360.00	0.81

2	601669	中国水电	258,300	1,128,771.00	0.60
3	000725	京东方 A	544,400	1,039,804.00	0.55
4	002241	歌尔声学	25,100	915,899.00	0.48
5	002353	杰瑞股份	18,500	897,250.00	0.4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6	招商银行	11,691,771.23	6.17
2	600016	民生银行	10,611,379.62	5.60
3	601318	中国平安	9,629,309.50	5.09
4	600030	中信证券	9,233,223.23	4.88
5	601328	交通银行	8,753,065.94	4.62
6	600000	浦发银行	8,489,581.00	4.48
7	601166	兴业银行	7,301,317.92	3.86
8	600837	海通证券	7,194,310.95	3.80
9	601088	中国神华	6,753,737.46	3.57
10	600519	贵州茅台	5,959,055.18	3.15
11	000002	万科 A	5,502,186.20	2.91
12	000001	深发展 A	5,380,440.35	2.84
13	601288	农业银行	4,999,024.00	2.64
14	000858	五粮液	4,787,772.75	2.53
15	601398	工商银行	4,737,769.06	2.50
16	600999	招商证券	4,582,399.57	2.42
17	601601	中国太保	4,556,697.57	2.41
18	601818	光大银行	4,284,555.00	2.26
19	000651	格力电器	4,127,270.43	2.18
20	600111	包钢稀土	4,027,496.58	2.13
21	601006	大秦铁路	4,016,916.00	2.12
22	000157	中联重科	3,940,709.53	2.08
23	601899	紫金矿业	3,894,549.06	2.06

注：1、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原为“深发展 A”)自 2012 年 8 月 2 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平安银行”,证券代码 000001 不变。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9,750,398.26	5.15
2	600030	中信证券	6,189,023.62	3.27

3	600036	招商银行	5,764,908.06	3.04
4	600837	海通证券	4,876,817.06	2.58
5	600016	民生银行	4,696,783.21	2.48
6	601601	中国太保	4,472,171.14	2.36
7	601328	交通银行	4,090,821.93	2.16
8	600111	包钢稀土	3,744,610.85	1.98
9	000001	深发展 A	3,548,159.74	1.87
10	600000	浦发银行	3,537,686.89	1.87
11	600519	贵州茅台	3,456,108.76	1.83
12	600999	招商证券	3,260,278.28	1.72
13	000002	万科 A	3,131,825.26	1.65
14	601166	兴业银行	3,100,153.19	1.64
15	601288	农业银行	3,087,039.12	1.63
16	000157	中联重科	3,062,593.06	1.62
17	601818	光大银行	2,910,136.06	1.54
18	601088	中国神华	2,783,828.32	1.47
19	601788	光大证券	2,689,215.04	1.42
20	000858	五粮液	2,671,611.67	1.41

注：1、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原为“深发展 A”)自 2012 年 8 月 2 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平安银行”,证券代码 000001 不变。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40,598,643.4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56,077,931.23

注：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9,090,000.00	4.8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9,090,000.00	4.8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202	12 国债 02	90,000	9,090,000.00	4.8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9.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10,654.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79,442.99
3	应收股利	259,993.05
4	应收利息	101,780.15
5	应收申购款	10,013.4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49,027.90
8	其他	-
9	合计	1,710,911.80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9.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9.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信 诚 沪 深 300 指 数 分 级 A(场 内 简 称 : 信 诚 300A)	501	121,002.50	39,287,953.00	64.81%	21,334,300.00	35.19%
信 诚 沪 深 300 指 数 分 级 B(场 内 简 称 : 信 诚 300B)	731	82,930.58	36,529,152.00	60.26%	24,093,102.00	39.74%
信 诚 沪 深 300 指 数 分 级 (场 内 简 称 : 信 诚 300)	966	78,041.31	301,401.00	0.40%	75,086,508.55	99.60%
合计	2,198	89,459.70	76,118,506.00	38.71%	120,513,910.55	61.29%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A(场内简称:信诚 300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 单 一 类 资 金 信 托 R2007ZX106	28,820,178.00	47.54%
2	丁景林	5,940,631.00	9.80%
3	华泰证券—招行—华泰紫 金套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	4,291,017.00	7.08%

	划		
4	付琳	1,153,841.00	1.90%
5	张文娟	1,000,000.00	1.65%
6	常州海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65%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2,840.00	1.51%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礼一避险一号结构式证券投资集合信托	822,804.00	1.36%
9	郭建华	758,500.00	1.25%
10	曹望冀	700,000.00	1.15%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B(场内简称:信诚 300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太 3 号集合信托	19,884,420.00	32.80%
2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太 4 号集合资金信托	8,132,492.00	13.42%
3	海通证券-兴业-金中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75,100.00	4.08%
4	国都证券-建行-国都 2 号-安心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50,000.00	3.38%
5	王振发	1,229,300.00	2.03%
6	钟铠	838,896.00	1.38%
7	山东易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790,000.00	1.30%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0,551.00	1.12%
9	上海昊元(集团)有限公司	617,716.00	1.02%
10	吴桃英	595,200.00	0.9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 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A(场内简称:信诚 300A)	-	-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B(场内简称:信诚 300B)	-	-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场内简称:信诚 300)	94,707.85	0.13%
	合计	94,707.85	0.05%

注: 1、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该只基金的基金份额。

2、期末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万份至 10 万份(含)。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A(场内简称:信诚 300A)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 B(场内简称:信诚 300B)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场内简称:信诚 30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2 月 1 日)基金份额总额	83,336,256.00	83,336,257.00	223,636,17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157,744,167.0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351,420,439.0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22,714,003.00	-22,714,003.00	45,428,006.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622,253.00	60,622,254.00	75,387,909.55

注：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1	197,349,311.14	22.01%	167,746.89	22.10%	-
山西证券	1	130,556,022.82	14.56%	111,892.17	14.74%	-
国联证券	1	104,857,428.92	11.70%	87,366.59	11.51%	-

国泰君安	1	92,201,954.26	10.29%	80,492.76	10.60%	-
联合证券	1	79,134,587.57	8.83%	64,297.19	8.47%	-
中投证券	2	51,872,043.68	5.79%	44,091.57	5.81%	-
中信建投	2	51,122,408.10	5.70%	43,454.25	5.72%	-
华创证券	1	30,473,728.12	3.40%	26,603.56	3.50%	本期新增
中银国际	1	21,833,687.73	2.44%	17,740.02	2.34%	-
高华证券	1	21,029,485.70	2.35%	17,086.67	2.25%	-
渤海证券	1	17,289,956.23	1.93%	14,507.09	1.91%	-
民生证券	1	10,188,602.44	1.14%	8,660.11	1.14%	-
齐鲁证券	1	-	-	-	-	-
华融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本期退租
申银万国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英大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航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长江证券	1	88,535,624.54	9.88%	75,256.03	9.91%	-
大通证券	1	-	-	-	-	本期新增
东兴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5,997,000.00	10.18%	408,100,000.00	24.10%
山西证券	18,993,426.60	32.25%	-	-
国联证券	-	-	-	-
国泰君安	-	-	-	-
联合证券	-	-	-	-
中投证券	-	-	-	-
中信建投	20,002,000.00	33.96%	1,285,500,000.00	75.90%
华创证券	-	-	-	-
中银国际	-	-	-	-
高华证券	-	-	-	-
渤海证券	-	-	-	-
民生证券	-	-	-	-
齐鲁证券	-	-	-	-
华融证券	-	-	-	-
国信证券	-	-	-	-
宏源证券	-	-	-	-
华宝证券	-	-	-	-
申银万国	-	-	-	-
信达证券	-	-	-	-
兴业证券	-	-	-	-
英大证券	-	-	-	-
招商证券	-	-	-	-
中航证券	-	-	-	-
中金公司	-	-	-	-
长江证券	13,910,825.60	23.62%	-	-
大通证券	-	-	-	-
东兴证券	-	-	-	-
广发证券	-	-	-	-
国金证券	-	-	-	-
安信证券	-	-	-	-

注：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专用席位。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12 年 1 月 16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起，王洪章先生就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4 日